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品质标准实施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品质标准》（以下简称“品质标准”）管理实施，确保各环节严格落实、协调统一，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区范围内涉及品质标准管控的各类项目品质标准全过程实施管理，适用于本办法。包括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土地供应、方案比选、审查审批、建设监管、竣工验收和监督检查等各环节。

第三条 标准实施过程中，新区相关部门负责品质标准的统筹推进、指导实施、督查考核以及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品质标准落实；新城（园办）负责品质标准的执行落实、日常检查及批后管理。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开发单元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方案编制及审查中落实各类建设项目的设施用地规模和建设要求。

第五条 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出具规划条件、土地供应阶段明确品质标准相关要求；在方案比选、方案审查中落实品质标准各项内容；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中品质标准落实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六条 行政审批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规划条件及品质标准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及各类手续核发；在项目完成建设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竣工验收，对项目品质标准相关内容进行查验。

第七条 教育、人社民政、通信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学校、社区用房、5G基站等各类设施审查及验收过程中落实品质标准相关要求。

第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和审查质量，加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事中事后监管；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十五分钟生活圈各项配套设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督查检查。

第三章 实施要求

第九条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开发单元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方案编制中，应落实品质标准15分钟生活圈各项设施及其规模要求，以及居住小区、住宅、商务写字楼、加油加气站、学校、公交场站、变电站等品质标准明确规定的各类项目的规划用地规模及各项指标。

第十条 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阶段，应在规划条件书中明确品质标准相关要求，并将各类项目及相关设施的品质标准纳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对于涉及社区综合用房、学校等配套设施移交的项目，应在土地合同中明确各类设施由受让方或项目建设单位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所在地的新城管委会。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规划条件确定的品质标准等级和要求，在项目规划、建筑、景观方案设计过程中逐条落实品质标准各项内容。通过方案比选严格落实品质标准要求，对于比选方案不符合品质标准的，相关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不得通过审查。

第十二条 在项目方案审查阶段应逐条核实品质标准相关要求，并要求开发建设单位提供学校、社区用房、5G基站等设施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明确设施建设规模、位置等内容。结合项目方案审查情况，建立品质标准审查台账。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划条件及品质标准相关要求出具规划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品质标准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进行标准符合性审查，凡未达到相关施工设计标准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文件。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品质标准各项要求。发现建设工程中存在不符合品质标准要求的情况，应通过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等手段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严格依照确定的品质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查验，并督促建设单位对未达到标准的内容进行及时改正，否则不予验收通过。行业部门应按照品质标准要求，组织项目设施交付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应提出具体整改意见，由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行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针对15分钟生活圈、居住小区及各类项目对配套服务中经营性活动的要求，对超市、书店、便民药店等设施进行定向招商，满足品质标准相关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各类建设项目和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七条 对于15分钟生活圈涉及的各项配套设施实施落实情况，应进行定期的综合评估和检查，不符合品质标准要求的，相关责任单位应尽快进行提升和完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由新区住建局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根据新区发展需求，对品质标准进行持续的修订和完善，并对品质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和管理。各部门可结合各自职责，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各自行业建设项目的建设标准，并将涉及品质建设的内容按程序纳入品质标准体系。

第十九条 建立对品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应结合新区监督检查计划，由新区分管领导任组长，新区住建局牵头，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督查室、资源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参加，建立督查小组，制定督查方案，开展督查工作，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住建局。各新城（园办）应对照新区，建立品质标准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1.督查重点：主要是各部门、各新城（园办）在品质标准项目方案编制、审批、建设、验收等各管控环节的落实执行情况。包括是否建立落实品质标准的相关实施细则、制度和监管机制；是否存在品质标准未按照新区要求落实，审查审批程序不严的情况；是否存在随意降低或突破标准要求，实施不到位的情况等内容。

2.新区督查小组针对品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及评估，并将督查结果形成报告上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3.新区考核办负责将品质标准执行情况的督查及评估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4.各新城（园办）应对各自辖区内相关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大建设工程批后管理的检查力度，根据建设工程的进度，适时进行查验，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条 对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违反品质标准要求进行违规管理审批的责任部门，要严格检查，严肃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区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新区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1.应当落实品质标准而未落实的；

2.未依照合同及条件书约定的品质标准要求，进行项目审查和管理的；

3.未依照品质标准进行验收，并违规予以验收通过的；

4.其他违规实施品质标准管理的。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违反品质标准要求进行违规建设的项目单位，要参照建筑施工违法违规建设整治的相关要求及时清查。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除针对项目进行罚款、整改、拆除等处理外，对涉及的项目主体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和处罚，包括：

1.通报批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由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2.暂停一定期限的招投标资格；

3.列入失信黑名单或清出本地建筑、房地产市场，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函告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省市新区相关要求执行。